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5344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御经方

申 请 人 徐亚飞

地 址 河南省太康县逊母口镇现李行政村现李村

代理机构 北京首胜凯瑞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商业审计；寻找赞助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